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8分至12時5分

104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6分至12時57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廖正井 丁守中 李慶華 李貴敏 黃昭順  
蘇震清 陳明文 翁重鈞 廖國棟 楊瓊瓔 高志鵬  
林岱樺 葉津鈴 張嘉郡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孔文吉 李桐豪 周倪安 邱文彥 田秋堇  
吳育仁 賴振昌 林鴻池 蘇清泉 陳怡潔 林淑芬  
陳亭妃 黃國書 楊應雄 李昆澤 管碧玲 楊麗環  
陳歐珀 江啟臣 蕭美琴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黃偉哲 高金素梅 王惠美 許淑華 林滄敏 邱志偉  
陳超明 顏寬恒   
**委員列席32人**

列席人員：**104年5月13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副主任委員 陳文德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畜牧處副處長 王忠恕

國際處簡任技正兼科長 林家榮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經濟部商業司第七科科長 曹素維

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三組第二科科長 邱仕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國禧

農業經營處處長 簡銘宏

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科長 徐秀珠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 曾素香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科長 李惠敏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專門委員 王慧秋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第一科科長 張瓊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農業經營科科長 沈素美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副處長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簡任視察 許智倫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科長 鄭春菊

綜合計畫處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吳國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104年5月14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常務次長 楊偉甫

主任秘書 陳怡鈴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科長 羅翠玲

水利署副署長 曹華平

水源經營組組長 林元鵬

保育事業組組長 王藝峰

水利行政組組長 張廣智

綜合企劃組組長 李友平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胡南澤

財務處處長 吳素珠

營業處處長 董書炎

供水處處長 蔡檜森

企劃處組長 麥靜芬

工務處組長 王亮中

漏水防治處組長 蔡博淵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第一科科長 張瓊月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副處長 毛振泰

科長 黃琮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技正 許佩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專門委員 魏文宜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技士 葉惠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副組長 李美慧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5月13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8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詢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黃昭順、李慶華、李貴敏、蘇震清、丁守中、段宜康、陳明文、田秋堇、翁重鈞、陳亭妃、林淑芬及楊瓊瓔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副總經理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廖正井、葉津鈴、蕭美琴、高志鵬、張嘉郡、鄭汝芬、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8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3案：**

一、針對非公益團體的救國團未經合法招標程序即可以異常低廉的租金租用國有及公有土地做為青年活動中心與山莊，青年活動中心使用目的多為經營旅館使用，屬營利行為，但土地租金卻異常低廉，例如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年租金為8,081元(43間房)、花蓮觀雲山莊年租金為4,000元(17間房)，連房價高達1萬2,000元的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83間房）年租金也僅105萬元，身為土地管理單位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明顯圖利救國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全面完成對救國團的租金檢討，並研議經營權利金之收取，以維公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二、針對嘉義有機農業園區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議，迄今仍未有下文，造成嘉義縣有機農業發展之重大困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3個月完成嘉義有機農業園區之審議。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三、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目前僅提供予政府機關設置有機農業園區，為促進有機農業之發展，鼓勵民間參與，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開放農企業或農業團體申請設置有機農業園區。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蘇震清

**104年5月14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2.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經濟部鄧部長就行政院提案報告後，委員邱議瑩、廖正井、黃昭順、高志鵬、楊瓊瓔、李貴敏、蘇震清、陳明文、葉津鈴、鄭天財、張嘉郡、廖國棟、邱志偉、簡東明、翁重鈞、陳超明及林淑芬等17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楊常務次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胡總經理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林岱樺、鄭汝芬、楊瓊瓔、潘維剛、許淑華、丁守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3案：**

一、根據103年12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調查報告指出，高雄「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由高雄旗山區起，經過大社、仁武；仁武以南可能仍繼續向南延伸，經澄清湖東側與大社丘陵之間凹谷，再沿著鳳山丘陵西側進入海域。令各界不禁憂心，「旗山斷層」相當活躍，又位處鳳山丘陵以西、遍佈油槽、地下油管及石化管的「臨海工業區」，恐坐落於旗山活動斷層上，若是未來發生大地震導致斷層錯動進而引發該區域連環爆炸，後果恐不堪設想。爰此，有鑑於經濟部預定將高雄「臨海工業區」擴張為「石化專區」，為避免因天災造成爆炸之憾事發生，特要求經濟部應於3個月內提出高雄「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二地區之調查規劃，並編列調查預算，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田秋堇

二、鑑於高屏大湖工程總經費共計約243.2億元，每日僅可提供34萬噸供水，不符效益；預計開發湖區位於地震斷層帶，且涵蓋毛豆種植特定區之農地，對當地人民居住安全、農民生計影響甚鉅。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高雄地區伏流水開發利用以及如何有效降低自來水管線漏水率及其他多元供水方案於2個月內進行研議，以提供較符合經濟成本，且對人民生活、生計影響較小之方式，提供南部地區所需水資源。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葉津鈴

三、針對曾文水庫興建後，造成嘉義縣大埔鄉的發展被水庫嚴重切割，交通形成一大瓶頸，對永樂村到大埔村就學、就業、就醫的民眾造成嚴重不便，為解決民眾生活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完成評估興建跨越曾文水庫大橋(永樂村到大埔村)的可行性。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高志鵬 葉津鈴

**散會**